

股票代碼：240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IGASTORAGE CORPORATION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	9
四、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11
五、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1
六、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四、董事持股情形	6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2.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報告
- 4.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5.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報告
- 6.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2.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3.本公司對子公司「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釋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4 % 不高於 8 % 的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3 % 之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發放如下：

（一）員工酬勞 4 % 計新台幣 3,846,599 元。

（二）董事酬勞 2 % 計新台幣 1,923,300 元。

（三）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 交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	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450,000,000 元	新台幣 8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6 年 5 月 23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7 年 8 月 10 日
募 集 原 因	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累 計 買 回 公 司 債 金 額	=	=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8,900,000 元	新台幣 190,2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已交換達邁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12,104,437 股。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28,231,283 股。

五、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 103 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暨 104 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5768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964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三）

六、子公司資金貸與情形改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1052 號函令，提報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乙案予董事會控管改善，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於 102 年 2 月資金貸與 Bangkok Mining Co.,Ltd.泰銖 24,000 仟元，因 Global Acetech Co., Ltd.虧損致淨值降低，造成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金額超限。

三、經本公司督促子公司改善、執行後，業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超限情形已全部改善。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及第 11~30 頁（附件一；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發文，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狀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對子公司「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釋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子公司「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以下簡稱禾米）營運發展，及未來禾米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所需達成股權分散要求，擬於禾米上市(櫃)前於適當時機以下列方式辦理釋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禾米最近期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二、禾米辦理現金增資案時，本公司擬部份或全部放棄該現金增資案之認購權利，將認購權利轉給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對禾米營運有實質助益之特定人認購之。本公司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本公司股東

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由禾米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對禾米營運有實質助益之特定人認購。

三、本公司於對禾米釋股時，本公司擬優先釋股於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對禾米營運有實質助益之特定人認購之。本公司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對禾米營運有實質助益之特定人認購。

四、日後禾米申請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規定、當時市場狀況及禾米獲利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五、本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之。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各位長期支持並鼓勵公司發展！

回顧 105 年度，本公司深耕太陽能產業，矽晶產品營收比重為 77.49%，太陽能矽晶材料為公司營運最重要的一環，國碩集團於太陽能產業擁有相當豐富經驗、資源及堅強的研發團隊，而高效矽晶片轉換效率與品質深受客戶認同。然太陽能景氣變化甚鉅，自上游矽晶圓、矽晶片至下游電池片、模組，除面對產業供過於求外，加上下半年太陽能市場現況需求疲弱等因素，衝擊整體產業，致售價下滑，故矽晶產品營收較 104 年度減少 2.78 億元。本公司 105 年整體營收則因電廠工程及材料收入增加，105 年營收較 104 年增加 2.34 億元。

105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31.94 億元，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 29.60 億元，增加 2.34 億元，年增率 7.91%，營業毛損新台幣 747,674 仟元，而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 977,764 仟元，較 104 年營業淨損新台幣 982,717 仟元，損失減少 4,953 仟元；主要因太陽能市場現況需求疲弱及仍處於供過於求狀態，在政府逐漸收回補貼趨勢下，價格滑落難以避免造成台灣電池供應鏈受衝擊，除了電池片價格迅速下滑外，產能利用率更大幅降低，連帶影響矽晶片產銷，本公司矽晶片仍屬虧損，營業毛利率負數。但，業外部份表現良好，業外收入 1,081,090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外收入 1,007,061 仟元，增加 74,029 仟元，致 105 年度本期淨利 33,326 仟元，比起 104 年同期淨利 4,344 仟元，整體來得改善許多，主要 105 年度的營業外收入在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轉投資碩禾電材所挹注及貢獻獲利。

展望 106 年度，本公司仍以太陽能矽晶片產品為主，同時發展節能等相關材料及興建電廠工程，成為上游的材料供應商及下游的系統設計與安裝，以降低並分散各種產業變化隨之而來的景氣波動。強化效率提升之新製程研發，降低生產成本以及新切片技術開發，持續提升高效產品的產能利用率，除可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有效增加良率與改善生產成本。低溫膠材研發及銷售方面，自客戶送樣認證奠基起，至今出貨量增加、營收逐月成長，目前已成功跨入生技醫療、LED 及被動元件等領域，以提供客戶品質穩定與客製化材料的完整服務。

本公司全體員工以優異的研發技術、穩健的財務結構及生產成本競爭力，創造出公司核心價值，並且成功轉型為以材料供應導向為主要的公司；對此，經營團隊深具信心面對後續的挑戰，期待未來能有效地擴大公司產品營業範圍，使得營業收入增加，透過分散經營風險的模式，同時亦不排除評估其他的轉投資事業及太陽能產業之上下游策略性合作投資機會，為營運帶來實質的獲利表現，以不負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感謝各位股東對國碩這一年來的鼓勵

未來目標尚須各位股東予以再次支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總經理：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

一、 依本公司103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103年5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15768號函及104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104年7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964號函之說明第八項辦理。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

二、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營業收入	2,772,000	2,960,178	3,250,800	3,193,768
銷貨成本	3,049,200	3,720,963	3,250,800	(3,941,442)
營業毛利(損)	(277,200)	(760,785)	-	(747,674)
營業費用	188,496	221,932	212,927	230,090
營業淨利(損)	(465,696)	(982,717)	(212,927)	(977,764)
營業外收支	789,229	1,007,061	840,871	1,081,090
稅前淨利(損)	323,533	24,344	627,944	103,326

(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自 99 年度始跨足太陽能多晶矽晶片業務，並於 100 年度開始陸續購置相關生產設備進行生產，在歷經 101 年度太陽能產業主要市場歐洲各國身陷債信風暴、財政不佳使補助大幅刪減，加上以中國為首之整體太陽能產業產能擴充過快導致超額供給，導致太陽能矽晶片價格下滑，而在銷售量方面亦不如預期；惟 102 年度隨著中國、日本及美國市場崛起，有效削減歐洲區下滑影響，而台灣廠商在雙反爭議與新市場地緣化之利影響下，因中國大陸太陽能模組廠為規避美國雙反關稅，逐漸不再使用自身生產之太陽能電池，轉而向台灣採購，使台灣太陽能產業產值自谷底攀升，且在市場供需狀況趨於平衡之情況下，本公司銷售量較預期增加約 5%，價格在 102 年下半年持續平穩上升，致營業收入微幅上升。而 103 年度則因美國重啟新雙反之調查，並擴大範圍將台灣完全或部份產製之太陽能電池納入調查，並於 7 月間完成大陸與台灣之初判，由於該次判決兩岸之稅率相近，造成中國大陸之「轉單效應」宣告瓦解，嚴重衝擊台灣太陽能電池產業，致本公司之銷售量不如預期，且太陽能矽晶片之價

格亦受影響，由原預估之每片 1 美元下降至 0.86 美元，致本公司 104 年營業收入僅達 2,960,178 仟元。105 年度因中國大陸 630 之後補貼政策將改變，故客戶提前在 104 年第四季拉貨，使市場需求過度集中於 105 年上半年度，而在 6 月 30 日補貼期限過後，市場需求急凍，在此市況疲軟之情形下，銷貨數量較預估數減少 19.74%，且平均售價亦因需求之急凍及中國大陸廠商出清庫存自 3 月一路走跌到 9 月，雖第四季價格稍微回穩，銷售單價仍較年初大幅度下降，致 105 年度銷售單價比預估單價低 7.97%，故矽晶片營收較原預估數少 26.15%，惟本公司於 105 年度除導電鋸帶、低溫銀漿之貢獻外，尚有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之營收挹注，故整體營業收入僅低於預期 1.75%。

(二)營業毛利

104~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預估數低，主要因太陽能市場現況仍處於供過於求狀態，中國領跑者計劃提升單晶矽晶片之需求致多晶矽晶片市場價格急遽下跌，加上中國太陽能市場需求於 105 年第三季起需求減緩影響矽晶片銷售價格，本公司矽晶片仍屬虧損，營業毛利率負數。

(三)營業費用

104~105 年度預估及實際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6.8%及 7.5%、6.5%及 7.2%，其增加比率差異不大。

(四)營業外收支

104~105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預估情形佳，主要係因子公司碩禾電子之正銀漿通過國際一線大廠認證，並於 102 年第四季起大量出貨，推升碩禾電子之合併營業收入而使獲利增加，致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認列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1,007,061 仟元及 1,081,090 仟元。

五、結論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預期效益及實際效益差異，104~105 年度主要係受到太陽光電產業嚴重供需失衡及中國領跑者計劃提升單晶矽晶片之需求致多晶矽晶片市場價格急遽下跌所致，雖然本公司努力提高生產量及銷售量以盡力達成原健全營運計畫之產銷量目標，惟仍難敵惡劣的產業環境衝擊，而使營收及獲利表現不如預期，使健全營運計畫之達成不如預期，惟未來隨著本公司持續嚴格控管成本下及導入鑽石切片，加以結合集團內矽晶片、導電漿及導電鋸帶等材料，提高客戶使用量，同時亦跨入終端系統及電廠經營，掌握終端需求導入本公司材料產品，與客戶建立互利共享關係，應可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使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況有所改善。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3,193,768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矽晶片之銷售。由於收入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其中商品銷售因其貿易條件不一導致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選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878,032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8.61%。由於太陽能矽晶片因市場供需因素，導致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及相關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由於存貨市場供需因素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呆滯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評估及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段-流動性風險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 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 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暨投資貸餘分別為 107,454 仟元及(1,511)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05%及(0.0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5,094 仟元及(191,543)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4.29%及(786.8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元，均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02854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4.47	\$	4.67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55,778	-	448,162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57	3.44	20	5.3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50,958	1.92	512,268	0.19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96,285	0.24	18,050	0.72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24,742	2.60	69,451	0.42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7	265,126	8.61	40,723	7.14
1410	存貨淨額	六.8及九	878,032	7.33	685,290	7.80
1479	預付款項		747,090	0.17	748,097	0.05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7,639	28.78	4,624	26.33
	流動資產合計		2,935,707		2,526,685	
1510	非流動資產		353,380	3.47	258,481	2.70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4,045	0.82	5,851	0.06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3,798	0.14	26,654	0.28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4,185,087	41.03	3,699,832	38.5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465,869	24.18	2,849,726	29.70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263	-	1,100	0.0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64,291	0.63	132,460	1.38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43,847	0.43	43,676	0.46
199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52,884	0.52	50,050	0.5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六.12及九	7,263,464	71.22	7,067,830	73.6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99,171		9,594,515	
1xxx	資產總計		\$	100.00	\$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輝

經理人：陳繼輝

會計主管：蔡志傑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		\$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1,628,622	15.97	691,850	7.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14	99,821	0.98	99,839	1.0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5	8,416	0.08	42	-
2150	應付票據		5,155	0.05	10,903	0.11
2170	應付帳款		190,639	1.87	252,846	2.6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85	0.07	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87,580	1.84	202,655	2.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337	0.72	39,817	0.4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725	0.02	-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6及八	600,924	5.89	394,992	4.1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516,084	5.06	534,266	5.5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8,430	0.08	20,320	0.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27,518	32.63	2,247,551	23.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及八	-	-	336,306	3.51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459,238	4.50	974,122	10.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2,575	0.03	2,511	0.0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16,077	0.16	32,116	0.3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9	2,139	0.02	3,650	0.0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0,029	4.71	1,348,705	14.06
2xxx	負債合計		3,807,547	37.34	3,596,256	37.48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9	3,388,970	33.23	3,108,278	32.40
3110	預收股本		-	-	212,683	2.21
3140	資本公積	六.19	2,699,792	26.47	2,621,205	27.32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534	1.20	122,534	1.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84	0.23	23,784	0.2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96	0.20	(28,890)	(0.30)
3400	其他權益		136,148	1.33	(61,335)	(0.64)
3xxx	權益合計		6,391,624	62.66	5,998,259	62.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99,171	100.00	\$ 9,594,51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

經理人：陳繼

會計主管：蔡志

民國一〇五年
及一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0	\$ 3,193,768	100.00	\$ 2,960,17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1、六.21、六.22及七	(3,942,359)	(123.44)	(3,717,907)	(125.60)
5900	營業毛利		(748,591)	(23.44)	(757,729)	(25.60)
5910	未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238)	(0.01)	(1,155)	(0.04)
5920	已實現銷售損失		1,155	0.04	(1,901)	(0.0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7,674)	(23.41)	(760,785)	(25.70)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21、六.22及七	(32,013)	(1.00)	(34,263)	(1.16)
6100	推銷費用		(148,434)	(4.65)	(134,897)	(4.56)
6200	管理費用		(49,643)	(1.55)	(52,772)	(1.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090)	(7.20)	(221,932)	(7.50)
	營業費用合計		(977,764)	(30.61)	(982,717)	(33.20)
6900	營業損失		102,273	3.20	95,796	3.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65,637	2.05	(102,506)	(3.46)
7010	其他收入		(53,805)	(1.68)	(58,358)	(1.9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6,985	30.28	1,072,129	36.22
7050	財務成本		1,081,090	33.85	1,007,061	34.0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103,326	3.24	24,344	0.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000)	(2.19)	(20,000)	(0.67)
7900	稅前淨利	六.24	33,326	1.05	4,344	0.15
7950	所得稅費用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63	0.53	(11,956)	(0.40)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3)	(0.03)	4,896	0.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8)	(0.08)	(3,650)	(0.1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1,073	2.85	(41,762)	(1.4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051)	(1.94)	1,867	0.06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0,869	5.3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443	6.68	(50,605)	(1.7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769	7.73	(46,261)	(1.56)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輝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 3,073,964	\$ -	\$ 2,300,497	\$ 122,534	\$ 23,784	\$ (26,174)	\$ (9,493)	\$ (8,297)	\$ 5,476,815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6,590	-	-	-	-	-	6,590
C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2,675	-	-	-	-	-	22,675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541)	-	-	-	-	-	(2,541)
	可轉換公司債費回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4,344	-	-	4,344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60)	(1,783)	(41,762)	(50,605)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16)	(1,783)	(41,762)	(46,26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314	212,683	293,984	-	-	-	-	-	540,981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8,278	\$ 212,683	\$ 2,621,205	\$ 122,534	\$ 23,784	\$ (28,890)	\$ (11,276)	\$ (50,059)	\$ 5,998,259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8,278	\$ 212,683	\$ 2,621,205	\$ 122,534	\$ 23,784	\$ (28,890)	\$ (11,276)	\$ (50,059)	\$ 5,998,25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399	-	-	-	-	-	1,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3,326	-	-	33,326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60	(64,459)	261,942	213,443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286	(64,459)	261,942	246,7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0,692	(212,683)	77,188	-	-	-	-	-	145,19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8,970	\$ -	\$ 2,699,792	\$ 122,534	\$ 23,784	\$ 20,396	\$ (75,735)	\$ 211,883	\$ 6,391,624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事酬勞1,923千元及員工酬勞3,847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勝



經理人：陳勝



會計主管：蔡志



民國一〇五年
及一〇四年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3,32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增加	\$ -	\$ 5,724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25	-
A20100	折舊費用	448,13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增加	-	321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70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990)	(96,863)
A20300	攤銷費用(迴轉)提列數	(2,3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009)	(90,387)
A20400	呆帳損失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6,525)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4	26,147
A20900	利息費用	53,8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1)	(314)
A21200	利息收入	(50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537	9,358
A21300	股利收入	(6,1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70,101	562,2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6,9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457	411,8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67				
A22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219)				
A2350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4,429				
A23900	未實現銷售損失	238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1,155)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				
A29900	其他損失	-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45,548	2,807,02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3,6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8,776)	(2,942,9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9,45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90)	(1,7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4,39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80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67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28,66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2,7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4,266)	(188,11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5,7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01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918)	(39,53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7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4,998	80,26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2,2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7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696)				
A3223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3,653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8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78,4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616	137,96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162	310,1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8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778	448,162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維德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蔡志輝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7,461,057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矽晶片之銷售及太陽能導電漿商品銷售。由於收入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其中商品銷售因其貿易條件不一導致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3,095,691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12.58%。由於太陽能矽晶片因市場供需因素，導致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及相關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由於存貨市場供需因素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呆滯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評估及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為 396,222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約 2.75%，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由於其公允價值評估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股價波動度等，對於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負債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瞭解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並重新評價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66,088 仟元及 106,17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9%及 0.49%，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974 仟元及 55,66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15%及 0.3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02854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7,033,410	28.58	\$ 3,717,085	17.21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5,119	0.18	-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623,341	2.53	1,919,480	8.88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089,562	12.56	4,197,442	19.43
130x	其他應收款	六.7及七	161,909	0.66	268,745	1.24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3,095,691	12.58	3,105,399	14.37
1476	預付款項	六.9及九	657,906	2.67	621,964	2.88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八	4,007	0.02	8,548	0.04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55,199	0.22	71,176	0.33
			14,766,144	60.00	13,909,839	64.38
1510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63,250	1.88	338,846	1.57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76,022	1.53	5,851	0.03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64,993	0.26	49,572	0.2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7,529,198	30.60	5,890,911	27.26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54,782	0.22	1,606	0.01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22,163	0.50	166,072	0.77
199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526,468	2.14	538,939	2.49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10、六.12、七及九	706,053	2.87	703,268	3.26
			9,842,929	40.00	7,695,065	35.62
1xxx	資產總計		\$ 24,609,073	100.00	\$ 21,604,90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輝

經理人：陳繼輝

會計主管：蔡志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733,402	15.17	\$ 3,103,584	14.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99,784	0.81	279,622	1.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6,222	1.61	42	-
2150	應付票據	5,537	0.02	34,968	0.16
2170	應付帳款	557,137	2.26	669,902	3.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84	0.04	-	-
2200	其他應付款	511,806	2.08	600,973	2.7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787	0.0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977	0.61	494,733	2.29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196,771	8.93	394,992	1.8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34,385	3.39	843,629	3.90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18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1,298	2.28	1,158,682	5.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62,379	37.23	7,581,127	35.0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3,142,305	12.77	1,882,747	8.72
2540	長期借款	1,887,256	7.67	2,664,584	12.3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561	0.47	7,290	0.03
2612	長期應付款	63,749	0.2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322	0.16	52,578	0.2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60	0.02	5,919	0.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3,253	21.35	4,613,118	21.35
2xxx	負債合計	14,415,632	58.58	12,194,245	56.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388,970	13.77	3,108,278	14.39
3100	普通股股本	-	-	212,683	0.98
3110	預收股本	2,699,792	10.97	2,621,205	12.13
3140	資本公積	122,534	0.50	122,534	0.57
3200	保留盈餘	23,784	0.10	23,784	0.11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0,396	0.08	(28,890)	(0.13)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36,148	0.55	(61,335)	(0.28)
3320	未分配盈餘	3,801,817	15.45	3,412,400	15.79
3350	其他權益	10,193,441	41.42	9,410,659	43.56
3400	非控制權益	-	-	-	-
36xx	權益合計	24,609,073	100.00	21,604,904	100.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耀明

經理人：陳耀明

會計主管：蔡志輝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461,057	100.00	\$ 18,789,50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5,178,192)	(86.93)	(15,927,978)	(84.77)
5900	營業毛利	2,282,865	13.07	2,861,526	15.23
6000	營業費用	(278,777)	(1.60)	(293,139)	(1.56)
6100	推銷費用	(493,465)	(2.83)	(376,442)	(2.00)
6200	管理費用	(252,318)	(1.44)	(233,297)	(1.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4,560)	(5.87)	(902,878)	(4.8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8,305	7.20	1,958,648	10.42
7000	營業利益	222,794	1.28	92,391	0.49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807	1.20	(177,908)	(0.94)
7020	其他收入	(356,297)	(2.04)	(176,492)	(0.94)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304	0.44	(262,009)	(1.39)
	財務成本	1,334,609	7.64	1,696,639	9.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5,336)	(3.35)	(598,233)	(3.18)
7900	稅前淨利	749,273	4.29	1,098,406	5.85
7950	所得稅費用				
8200	本期淨利	15,203	0.09	(6,644)	(0.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232)	(0.92)	(2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0,016	2.05	(41,762)	(0.2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25	0.11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6,212	1.33	(48,606)	(0.2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5,485	5.62	1,049,800	5.59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26		\$ 4,344	
8610	淨利歸屬於：	715,947		1,094,062	
8620	母公司業主	749,273		1,098,406	
	非控制權益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769		\$ (46,261)	
8720	非控制權益	738,716		1,096,061	
	每股盈餘(元)	\$ 985,485		\$ 1,049,8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維州



經理人：陳維南



會計主管：蔡志輝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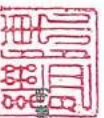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 3,073,964	\$ -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9,493)	\$ 3425	\$ (8,297)	\$ 31XX	\$ 36XX	\$ 3XXX	\$ 7,734,746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6,590	-	-	-	-	-	-	6,590	-	-	6,590
C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用-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22,675	-	-	-	-	-	-	22,675	-	-	22,675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541)	-	-	-	-	-	-	(2,541)	-	-	(2,541)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	4,344	-	-	-	4,344	1,094,062	-	1,098,406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060)	(1,783)	(41,762)	(41,762)	(50,605)	1,999	(48,606)	(48,606)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716)	(1,783)	(41,762)	(41,762)	(46,261)	1,096,061	-	1,049,8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314	212,683	293,984	-	-	-	-	-	-	-	-	540,981	-	-	540,98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58,408	-	58,408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8,278	\$ 212,683	\$ 2,621,205	\$ 122,534	\$ 23,784	\$ (28,890)	\$ (11,276)	\$ (50,059)	\$ (50,059)	\$ (50,059)	\$ (50,059)	\$ 5,998,259	\$ 3,412,400	\$ 9,410,659	\$ 9,410,659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8,278	\$ 212,683	\$ 2,621,205	\$ 122,534	\$ 23,784	\$ (28,890)	\$ (11,276)	\$ (50,059)	\$ (50,059)	\$ (50,059)	\$ (50,059)	\$ 5,998,259	\$ 3,412,400	\$ 9,410,659	\$ 9,410,65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399	-	-	-	-	-	-	-	-	1,399	-	-	1,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	33,326	-	-	-	33,326	715,947	-	749,273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960	(64,459)	261,942	261,942	213,443	22,769	-	236,212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9,286	(64,459)	261,942	261,942	246,769	738,716	-	985,48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0,692	(212,683)	77,188	-	-	-	-	-	-	-	-	145,197	-	-	145,19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349,299)	-	(349,299)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8,970	\$ -	\$ 2,699,792	\$ 122,534	\$ 23,784	\$ 20,396	\$ (75,735)	\$ 211,883	\$ 211,883	\$ 211,883	\$ 211,883	\$ 6,391,624	\$ 3,801,817	\$ 10,193,441	\$ 10,193,4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建輝



經理人：陳建輝



會計主管：蔡志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34,609	\$ 1,696,63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76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42)
A20100	折舊費用	703,765	661,96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0,696	7,0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去退回股款		321
A20300	呆帳費用	22,672	61,5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2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57,905)	197,22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
A20900	利息費用	356,297	176,4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087)
A21200	利息收入	(45,196)	(17,26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A21300	股利收入	(7,809)	(21,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9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6	1,432	收取之股利		21,27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00	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2,9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335)	(5,36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429	6,3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629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125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49,647)	(5,000)			
A29900	其他損失	-	29,2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0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增加	(44,660)	-	短期借款增加		7,819,71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96,139	(1,134,475)	短期借款減少		(6,351,00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17,589	(1,336,5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7,43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	1,21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9,665	(22,895)	發行公司債		800,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78,381)	371,016	償還公司債		(328,66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765)	56,998	舉借長期借款		916,2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977	(4,070)	償還長期借款		(291,39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064)	19,815	應付帳款減少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2,765)	52,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1,324)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9,084	(1,985)	支付之利息		(102,8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9,044)	121,9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1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7,7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1,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295)	11,7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410	2,0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5,669	981,3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701	16,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89,8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0,556)	(330,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7,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7,814	667,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17,0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朝輝

經理人：陳朝輝

會計主管：蔡淑萍

國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890,47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15,960,35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30,123)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33,325,444
小計	20,395,321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32,544
可供分配盈餘	17,062,777
減：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062,7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二、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二、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配合法規修正。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三、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三、略)	同上。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同上。

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	--	--

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三、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同上。

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	同上。

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督管理委員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u>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u>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增列修正日期

(餘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餘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u>	
---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務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董事 9-11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自第八屆起，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或薪資，不論公司盈虧必須支付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八之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均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第卅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

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 5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含可轉換公司債,存託憑證,信用連結票券及個股股票選擇權等)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每季提出報告。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並於每季對於子公司損益提出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之一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之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3. 有關個股股票選擇權等買賣相關事宜，依本辦法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辦理。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

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1M-2M(含)	US\$10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20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權限比照上表，惟每筆交易需送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每月提供損益評價報告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10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

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專職人員或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

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若已公開發行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執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90,590,100 元，已發行總股數為 339,059,01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3,562,36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3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陳繼明	105.6.23	3 年	6,095,655	1.80%	6,195,655	1.83%
董事	陳素惠	105.6.23	3 年	4,583,199	1.35%	4,802,199	1.42%
董事	陳繼興	105.6.23	3 年	1,392,801	0.41%	1,353,801	0.40%
董事	陳文治	105.6.23	3 年	824,668	0.24%	824,668	0.24%
董事	魏德和	105.6.23	3 年	1,088,000	0.32%	548,000	0.16%
董事	謝金原	105.6.23	3 年	1,385,251	0.41%	1,405,251	0.41%
董事	上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宏輝	105.6.23	3 年	800,050	0.24%	800,050	0.24%
獨立 董事	王明郎	105.6.23	3 年	67,531	0.02%	67,531	0.02%
獨立 董事	簡瑞耀	105.6.23	3 年	16,00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陳俊良	105.6.23	3 年	0	0.00%	0	0.00%
合計				16,253,155	4.79%	15,997,155	4.72%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